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煤炭机械主业成熟稳健，财务状况良好，需要加快战略转型步伐，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需要，有助于公司通过亿能电子开拓新能源汽车以及相关新兴产业，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步伐，并可以分享亿能电子可能的成长收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邓峰、沃健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